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/外交部_____辦事處

學生公共服務服勤須知

- 一、服務時應穿著服務背心及配戴識別證。服務期間應聽從現場督導人員指示，如有行為不良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服務單位得不予認證當日服務時數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- 二、餐飲、交通、保險請自理；全天時段服務者在中午 12:30~13:30 休息用餐。
- 三、未經服務單位人員同意擅自離場之學生，取消當日服務資格，其服務時數一概不予認證。

切結人：

(簽名)

年

月

日